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华制药；股票代码：002349）已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论证与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也在进行中。待相关

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特别风险提示”、“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